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2024年10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擴大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8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8
一般資料 .....	9
其他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lourish Nation」	指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由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釋 義

---

「退任董事」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連浩民先生、鄭耀武先生、林凱佳先生及周鵬先生分別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退任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執行董事：

連浩民先生(主席)

曾榮峰先生

許利發先生

周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耀武先生

林凱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國仁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本公司現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15,226,704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6,133,5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107,613,352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76,133,524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及
- (c) 藉加入包括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各自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下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退任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許利發先生及周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為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考慮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周鵬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的表現令人滿意。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謹啟

2024年10月2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寄發予股東以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6,133,52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7,613,352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下，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568,000,000股股份由Flourish Nation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8%。Flourish Nation由連浩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浩民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N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Flourish Nation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65%。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股份。

## 9. 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10月	1.96	1.71
11月	2.04	1.70
12月	2.12	1.99
<b>2024年</b>		
1月	2.05	1.92
2月	2.06	1.88
3月	2.08	1.94
4月	2.03	1.93
5月	2.20	1.96
6月	1.99	1.79
7月	1.95	1.64
8月	2.08	1.80
9月	2.05	1.72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	1.75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目前無意註銷其透過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處理所購回股份的安排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當本公司透過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 12. 本公司確認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連浩民先生(「連先生」)，32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投資及管理多家公司，經驗豐富。連先生為大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聖集團」)之創始人，大聖集團願景成為一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的金融科技企業，大聖集團擁有證監會所頒發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連先生亦為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海外房地產投資。

除上述職務外，彼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1年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觀塘區議會第七屆區議會議員、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九龍社團聯會第九屆首席會長、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第64屆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成員、東華三院2024/2025(甲辰年)顧問局成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第三至六屆執委會副主席暨第六屆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顧問委員會委員(2022-2025)、香港義工聯盟第二屆常務副主席、香港菁英會第十一至十五屆執委會副秘書長、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九至三十一屆常務會董、青少年勉勵基金副主席暨秘書長、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香港保安局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香港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名譽會長及第五十三屆香港潮州商會會員。連先生於202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授勳及嘉獎制度頒榮譽勳章，表揚彼對慈善工作及青少年發展的熱情及寶貴貢獻。

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予連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為6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連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0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5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由連先生全資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8%。

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連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鄭耀武先生(「鄭先生」)**，60歲，於2022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執法及國際打擊洗錢方面經驗豐富，將為本集團的工程業務及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的合規事宜帶來寶貴貢獻。鄭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柏年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和金融犯罪的諮詢及調查服務。鄭先生曾效力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於2018年9月退休，退任時擔任警務處助理處長。鄭先生效力香港警務處期間，於2007年至2010年曾出任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並率領香港警務處財富調查組，專責監督重大洗錢案件的調查工作、定期為本地和海外的執法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舉辦有關打擊洗錢的培

訓，並且為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和專業籌辦一系列的訓練活動。鄭先生於2006年及2007年被派駐香港政府總部，負責協調政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打擊洗錢的立法工作和運作，同時於2008年籌備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香港的評核。彼於2012至2015年出任世界經濟論壇之有組織罪行議事會成員。鄭先生於2015年至2023年為野生動物司法委員會(Wildlife Justice Commission)的委員並於2022年至2023年擔任督導委員。鄭先生分別於1986年及200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鄭先生之任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及其後須每年續約，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鄭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林凱佳先生(「林先生」)，28歲，於2022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8年起一直效力於一間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擔任董事一職。彼在東南亞地區(「東南亞」)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和投資銀行等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林先生一直為9 Basil Private Equity Fund的顧問委員會成員，9 Basil Private Equity Fund為一家專注泰國市場的獨立基金管理公司，營運東南亞私募股權投資平台。林先生於2023年7月辭任Teja Ventures的創業夥伴，Teja Ventures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創投基金，其投資專注東南亞市場。林先生於2017年畢業於美國洛杉磯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林先生之任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為期一年及其後須每年續約，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予林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周鵬先生(「周先生」)，47歲，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是Deep Blue Ridge Capital(「DBR Capital」)的創始人，是一家立足於香港的多策略投資公司。周先生具備20年的全球併購及資本市場經驗。創立DBR Capital之前，周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及瑞士信貸(紐約)工作，與全球頂尖的機構和企業客戶合作完成了多個跨行業、跨產品的交易。周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銀行。周先生目前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周先生的年度薪酬(包括固定基本年薪及董事袍金)為2,600,000港元，並有權於2024年8月1日起12個月後領取一次性償付的應付承諾花紅1,3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耀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凱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周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謹此獲通過，並據此擴展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中提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其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條及第67(vii)條擬定之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